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昆仑联通”)委托,担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81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问题 6】：关于股权和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胡衡沅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股权；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昆仑有限共经历五次增资，晋健自 2010 年 7 月增资后一直持有昆仑有限 22%的股权；2015 年 7 月胡衡沅将代持的 22%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晋健，委托持股关系恢复至真实持股状态；（2）公司在 2016 年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重新审验并进行调整；（3）胡衡沅持有发行人 2,425.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9%，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昆仑合伙（持有公司 1,077.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衡沅合计控制发行人 48.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4）晋健持有发行人 1,347.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71%，同时在昆仑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 24.32%；（5）昆仑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存在已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五次增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转账凭证等代持关系确认依据；（2）代持解除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3）立信会计师在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是否存在瑕疵；（4）胡衡沅和晋健认购昆仑合伙份额的情况，支付金额、时间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或代持的情况；（5）胡衡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说明胡衡沅控制昆仑合伙的依据，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6）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五次增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转账凭证等代持关系确认依据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 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访谈胡衡沅、晋健，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

（1）晋健系昆仑有限创始股东，1998年8月昆仑有限成立时晋健持有昆仑有限30%股权，并担任昆仑有限总经理。2001年，晋健由于创立其他公司，无法兼顾昆仑有限的经营，于是辞去昆仑有限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昆仑有限的经营，并将其持有的昆仑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胡衡沅，退出了昆仑有限。

（2）2001年至2008年期间，晋健主要经营其他公司（北京世纪永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但是经过较长时间的经营，创业结果未达到其预期。

（3）2008年，晋健产生回归昆仑有限的想法，于2008年12月回归昆仑有限并担任财务总监。随着昆仑有限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晋健向昆仑有限及其他股东提出持有昆仑有限股权的想法，昆仑有限及其股东考虑到晋健担任公司高管，并系昆仑有限创始股东之一且拥有较多商业资源，与昆仑有限股东为多年共同创业伙伴，且昆仑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同意晋健以增资的方式重新持有昆仑有限股权。

（4）为了稳定昆仑有限股权结构，保持股权集中，提高昆仑有限股东会及工商变更等事务的效率，晋健与胡衡沅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共同决定由晋健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增资的方式取得昆仑有限股权，由此形成了股权代持。

#### 2、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访谈胡衡沅、晋健，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间，晋健委托胡衡沅出资暨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如下：

(1) 2009年7月，晋健委托胡衡沅对昆仑有限进行增资，形成股权代持

晋健与胡衡沅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第一份《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出资202.36万元。昆仑有限于2009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胡衡沅受晋健委托增资202.36万元。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20.24%股权，代晋健向昆仑有限出资的金额为202.36万元。

(2) 2010年7月，晋健委托胡衡沅对昆仑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

晋健与胡衡沅于2010年7月28日签署第二份《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增资127.64万元。昆仑有限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胡衡沅受晋健委托增资127.6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22.00%股权，代晋健向昆仑有限出资的金额合计为330.00万元。

(3) 2011年6月，晋健委托胡衡沅对昆仑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

晋健与胡衡沅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第三份《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增资110.00万元。昆仑有限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胡衡沅受晋健委托增资1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22.00%股权，代晋健向昆仑有限出资的金额合计为440.00万元。

(4) 2011年11月，晋健委托胡衡沅对昆仑有限进行第四次增资

晋健与胡衡沅于2011年10月27日签署第四份《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增资352.00万元。昆仑有限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其中胡衡沅受晋健委托增资35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22.00%股权，代晋健向昆仑

有限出资的金额合计为 792.00 万元。

(5) 2015 年 1 月，晋健委托胡衡沅对昆仑有限进行第五次增资

晋健与胡衡沅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第五份《代持股份协议》，约定晋健委托胡衡沅向昆仑有限增资 308.00 万元。昆仑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胡衡沅受晋健委托增资 30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昆仑有限 22.00% 股权，代晋健向昆仑有限出资的金额合计为 1,100.00 万元。

### 3、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胡衡沅、晋健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访谈说明，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股东信息查询，并经网络核查，晋健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 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

针对上述五次增资涉及的代持股权事项，胡衡沅与晋健均签署了代持协议，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7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2011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代持股份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b>签署双方</b>	甲方：晋健（实际出资人），乙方：胡衡沅（名义出资人）
<b>主要内容</b>	甲方为昆仑有限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代持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代持股份拥有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b>委托事项</b>	与公司股东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b>委托</b>	1、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

<b>事项的处 理规 则</b>	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全部的事宜； 2、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解散行为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对应的全部相关事宜。
<b>投资 收益</b>	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代持股份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b>代持 股份 报酬</b>	乙方不得因代持甲方股份、代为办理授权委托事项而要求任何其他的报酬。

**(三) 五次增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转账凭证等代持关系确认依据**

根据胡衡沅及其配偶、晋健的代持期间银行流水，并对胡衡沅、晋健进行访谈，2009年至2015年期间，五次增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以及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晋健委托胡衡沅代为增资金额（万元）	胡衡沅代为支付增资出资款的时间	晋健向胡衡沅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1	2009.07	202.36	2009.07.22	2013年支付128万元，	胡衡沅代为支付的资金，以及晋健支付的资金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
2	2010.07	127.64	2010.08.03	2014年支付317万元，	
3	2011.06	110.00	2011.06.20	累计支付445万元	
4	2011.11	352.00	2011.11.01	2015年1月支付357万元，2013年至此累计支付802万元	
5	2015.01	308.00	2015.01.15	2015年4月-12月支付333万元，2013年至此累计支付1,135万元	

根据发行人2009年至2015年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胡衡沅代晋健支付的增资出资款均真实出资到位。

根据胡衡沅及其配偶、晋健的代持期间银行流水，并对胡衡沅、晋健进行访谈，两人是多年好友，五次增资出资款均由胡衡沅以其自有资金代为支付，晋健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陆续向胡衡沅支付代持款项，累计支付1,135万元，包括股权代持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补偿款，上述款项的支付均存在转账凭证等代持关系确认依据。

**二、代持解除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一）代持解除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6月25日，胡衡沅与晋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胡衡沅将持有的昆仑有限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晋健。因该部分股权为晋健委托胡衡沅代为持有的股权，系代持股权的还原，晋健无需向胡衡沅支付该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衡沅不再作为该等代持股权的名义出资人，晋健与胡衡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胡衡沅与晋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访谈胡衡沅、晋健，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对访谈进行公证，本次代持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代持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

2015年6月25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衡沅将其所持有的昆仑有限22%股权（对应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晋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28日，昆仑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胡衡沅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本次代持解除已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综上，本次代持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和税收缴纳义务。

3、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胡衡沅、晋健，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对访谈进行公证，并经网络核查，代持双方就本次代持解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访谈胡衡沅、晋健并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公证，胡衡沅与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清理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代持解除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除晋健与胡衡沅的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自2016年1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三、立信会计师在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一）立信会计师在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

1、立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20号）、国融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33号）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重新审验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93,184,284.74元，调增491,835.12元，股本仍为7,200万股，余额21,184,284.74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对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更改，更改前后净资产折股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更改前	更改后	差异
1	股本（万股）	7,200	7,200	-
2	资本公积（元）	20,692,449.62	21,184,284.74	491,835.12

## 2、立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立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具体如下：

昆仑有限收购昆联数码之前，昆联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昆联数码账面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1,835.12 元进行全部分配。

昆仑有限对昆联数码完成收购之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按照母公司昆仑有限的会计政策对昆联数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将昆联数码未分配利润调整为负数。

基于上述调整，发行人作为昆联数码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作出股东决定，昆联数码当时的全体股东应按照未扣税金额返还昆联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已分配的全部利润。2016 年 3 月，昆联数码原股东全额退回股利分配款并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分红退回事项导致收购时昆联数码的净资产增加 491,835.12 元，进而导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昆仑有限的净资产相应增加 491,835.12 元。因此，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重新审验并进行调整。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998 年 8 月 设立	汤文彩出资 30 万元，黄河出资 30 万元，晋健出资 30 万元，胡衡沅出资 10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一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已支付
1999 年 4 月 增资	晋健增资 70 万元，李玉祥增资 30 万元，刘新华增资 30 万元，葛衡增资 30 万元，董云峰增资 15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一元出资额；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已支付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2005年11月 增资	张宏增资 150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9年3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88.5325 万元, 张 宏增资 61.7575 万元, 汤文彩 增资 12.355 万元, 黄河增资 12.355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9年7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202.36 万元, 张 宏增资 141.16 万元, 汤文彩 增资 28.24 万元, 黄河增资 28.24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胡衡沅出资中的 202.36 万元系代晋健 出资, 并代晋健持有股 权; 均为自有资金; 已 支付
2010年7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390 万元, 张宏增 资 110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胡衡沅出资中的 127.64 万元系代晋健 出资, 并代晋健持有股 权; 均为自有资金; 已 支付
2011年6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315 万元, 张宏增 资 110 万元, 崔岳增资 50 万 元, 严强增资 15 万元, 李昌 容增资 10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胡衡沅出资中的 110 万元系代晋健出资, 并 代晋健持有股权; 均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1年11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1,008 万元, 张宏 增资 352 万元, 崔岳增资 160 万元, 严强增资 48 万元, 李 昌容增资 32 万元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胡衡沅出资中的 352 万元系代晋健出资, 并 代晋健持有股权; 均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1月 增资	胡衡沅增资 882 万元, 于连珠 增资 308 万元, 崔岳增资 140 万元, 严强增资 42 万元, 李	1 元/昆仑有限每 一元出资额; 股东 协商确定	胡衡沅出资中的 308 万元系代晋健出资, 并 代晋健持有股权; 均为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昌容增资 28 万元		自有资金；已支付
2015 年 9 月 增资	昆仑合伙增资 880 万元	2.5 元/昆仑有限 每一元出资额；股 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已支付
2015 年 12 月 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7,200 万股	以发行人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股	发行人自有合法净资 产折股；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外，昆仑有限的其他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自有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历次出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并访谈中汇会计师，经其复核，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股东均已实缴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如本题回复之“三、（一）立信会计师在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对股东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所述，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实缴到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外，不存在出资瑕疵。

#### 四、胡衡沅和晋健认购昆仑合伙份额的情况，支付金额、时间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或代持的情况

##### （一）胡衡沅和晋健认购昆仑合伙份额的情况，支付金额、时间和资金来源

根据昆仑合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书等工商登记材料、出资缴款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银行电子回单、胡衡沅、晋健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访谈说明等，胡衡沅和晋健认购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8 月，胡衡沅、崔岳签署《北京昆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昆仑合伙，胡衡沅认缴昆仑合伙 2,178.00 万元出资

额，出资比例为 99.00%，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18 年 9 月，胡衡沅与晋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衡沅将持有的昆仑合伙 24.3205%财产份额（对应 535.0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晋健。晋健于 2019 年 12 月向胡衡沅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

## （二）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或代持的情况

### 1、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情况

根据胡衡沅的银行流水及访谈说明，其对昆仑合伙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出资的情况。

根据晋健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晋健以及晋健朋友，晋健支付的昆仑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中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朋友提供的借款，晋健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 2、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根据胡衡沅、晋健的银行流水及访谈说明，其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

综上，除晋健认购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借款外，胡衡沅、晋健认购昆仑合伙财产份额不存在其他借款出资或代持的情况。

**五、胡衡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说明胡衡沅控制昆仑合伙的依据，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一）胡衡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昆仑合伙的工商档案、昆仑合伙与胡衡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胡衡沅作为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昆仑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昆仑合伙对外签署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执行合伙人会议确定的合伙事务事项、代表昆仑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等。

**（二）结合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说明胡衡沅控制昆仑合伙的依据**

根据《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合伙共有 36 名合伙人，其中胡衡沅系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3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

昆仑合伙不同类型合伙人权限、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p>昆仑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胡衡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昆仑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排他性的权力行使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li> <li>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伙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li> <li>3、代表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持股公司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企业持股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投票表决；处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li> <li>4、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li> <li>5、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li> <li>6、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制度；</li> <li>7、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li> <li>8、代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li> <li>9、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li> <li>10、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li> <li>11、聘请或解聘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li> <li>12、聘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li> <li>1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li> <li>14、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li> <li>15、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li> </ol>

	<p>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16、处理除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需由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务外，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事务。</p>
<p>有限合伙人的权限</p>	<p>除胡衡沅外，其余 35 名昆仑合伙的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不得对外代表昆仑合伙，主要行使监督权，具体如下：</p> <p>1、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p>
<p>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p>	<p>昆仑合伙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下列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并须经普通合伙人胡衡沅及合计持有昆仑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 50%以上（不含 50%）的合伙人同意：</p> <p>1、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出资总额的调整；</p> <p>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期限；</p> <p>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p> <p>6、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7、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p> <p>8、合伙企业的清算及解散。</p>
<p>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p>	<p>如上所述，昆仑合伙设立合伙人会议，系昆仑合伙最高权力机关，由昆仑合伙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上述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前述表决事项应当由普通合伙人胡衡沅及合计持有昆仑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 50%以上（不含 50%）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未经普通合伙人胡衡沅表决同意的事项无法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p> <p>除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的事项外，其他与昆</p>

	<p>仑合伙有关的事务均由执行合伙人胡衡沅独立决定与执行。</p>
<p>相关方权利 义务关系</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任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被有关机关提起刑事指控；</p> <p>(2)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p> <p>(3)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质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并导致严重后果；</p> <p>(4) 有证据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管理能力；</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p> <p>(1) 全体有限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p> <p>(2) 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产生的，合伙企业解散；</p> <p>(3)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并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p> <p>3、普通合伙人入伙</p> <p>普通合伙人未退伙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之前，合伙企业不得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p>

综上，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基于：（1）胡衡沅是昆仑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胡衡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昆仑合伙、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昆仑合伙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3）胡衡沅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4）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胡衡沅代表昆仑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行使昆仑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及更换需要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衡沅未退伙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之前，昆仑合伙不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胡衡沅能够控制昆仑合伙。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胡衡沅与昆仑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胡衡沅代表昆仑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且其代表昆仑合伙投票的表决结果与其自身保持一致，因此胡衡沅能够控制昆仑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题回复之“五、结合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说明胡衡沅控制昆仑合伙的依据”所述，胡衡沅控制昆仑合伙，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14.97% 的股份表决权，且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3.69% 的股份表决权，故其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48.66% 的股份表决权，胡衡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胡衡沅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的认定准确。

### 六、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条款

#### （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已离职人员为李昌容、吴芳、商晨波。

##### 1、李昌容的情况

##### （1）李昌容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根据李昌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其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李昌容的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李昌容于 1998 年 7 月加入昆仑有限，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昆仑有限运营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昆仑有限产品大部副经理及市场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昆仑有限及发行人的微软产品及市场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 （2）李昌容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原因

昆仑合伙的《合伙协议》不存在禁止相关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

份额的相关约定。李昌容与胡衡沅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昌容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起，三年内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离职的，须转让其所持昆仑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根据李昌容与昆仑合伙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入伙协议书》，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成为昆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李昌容提供的问卷调查表，李昌容自 2022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距其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已满三年，因此其离职后继续保留其持有的昆仑合伙财产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

## 2、吴芳、商晨波的情况

### (1) 吴芳、商晨波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根据吴芳、商晨波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离职证明，两人的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A、吴芳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入职昆仑有限，任销售总监，2021 年 11 月 26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

B、商晨波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入职昆仑有限，任销售总监，2021 年 9 月 16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

### (2) 吴芳、商晨波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原因

昆仑合伙的《合伙协议》不存在禁止相关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相关约定。吴芳、商晨波与胡衡沅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芳、商晨波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起，三年内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离职的，须转让其所持昆仑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根据吴芳、商晨波与昆仑合伙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入伙协议书》，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成为昆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昆仑合伙、胡衡沅分别与吴芳、商晨波签署的《关于离职后继续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昆仑联通股份的确认函》，并经访谈胡衡沅，吴芳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从发行人离职，商晨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从发行人离职，距其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不足三年。由于二人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在职期间努力工作，无不良工作表现，为发行人业务销售工作创造了较大价值，综合考虑其对发行人发展作出的贡献，发行人、昆仑合伙、胡衡沅与其协商一致，同意二人离职后继续通过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此，吴芳、商晨波离职后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没有违反昆仑合伙《合伙协议》，且昆仑合伙、胡衡沅已与吴芳、商晨波一致确认其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没有实质违反《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

## **（二）相关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合伙的《合伙协议》不存在禁止相关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相关约定，因此上述员工离职后的继续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况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如本题回复之“六、（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的原因”所述，李昌容从发行人处离职时距其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已满三年，其离职后继续持有其持有的昆仑合伙财产份额不违反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吴芳、商晨波离职后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已取得昆仑合伙、胡衡沅及离职员工的一致确认，没有实质违反《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

综上，上述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获取了相关会议文件、交易对价支付凭证、工商资料、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相关确认文件等证据，核查胡衡沅与晋健之间的代持及其清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出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离职员工持股等，对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胡衡沅、晋健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5份《代持股份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对胡衡沅、晋健进行访谈，并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对访谈进行公证；

3、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巨潮资讯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胡衡沅、晋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股东信息查询；

5、查阅胡衡沅及其配偶、晋健的代持期间银行流水；

6、查阅昆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7、查阅胡衡沅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说明；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作为昆联数码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1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0 号）、国融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

12、查阅昆仑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昆仑有限作为昆联数码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昆联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13、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14、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

15、对中汇会计师进行访谈；

16、查阅昆仑合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书等工商档案资料、出资缴款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银行电子回单、昆仑合伙与胡衡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

17、对向晋健提供借款的朋友进行访谈；

18、查阅李昌容、吴芳、商晨波与胡衡沅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9、查阅李昌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其填写的问

卷调查表；

20、查阅吴芳、商晨波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离职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离职后继续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昆仑联通股份的确认函》；

2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胡衡沅与晋健之间的代持及其清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出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离职员工持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签署代持协议。五次增资出资款由胡衡沅代为支付，晋健已全额向胡衡沅支付代持款项，增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且真实出资到位，均存在转账凭证等代持关系确认依据；

2、胡衡沅与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3、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调整的原因系昆联数码被昆仑有限收购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昆联数码被收购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昆联数码原股东退回分红，导致昆联数码净资产增加，进而导致昆仑有限股改时净资产增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实缴到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外，不存在出资瑕疵；

4、除晋健认购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借款外，胡衡沅、晋健认购昆仑合伙财产份额不存在其他借款出资或代持的情况；

5、胡衡沅是昆仑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昆仑合伙、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昆仑合伙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对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行使昆仑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其未退伙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之前，昆仑合伙不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因此胡衡沅能够

控制昆仑合伙；胡衡沅与昆仑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胡衡沅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48.66%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的认定准确；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昆仑合伙财产份额的已离职人员为李昌容、吴芳、商晨波。李昌容从发行人处离职时距其成为昆仑合伙合伙人之日已满三年，其离职后继续持有其持有的昆仑合伙财产份额不违反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吴芳、商晨波离职后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已取得昆仑合伙、胡衡沅及离职员工的一致确认，没有实质违反《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继续持有昆仑合伙的财产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联数码和北京自胜为重要子公司；昆联数码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2.46 万元；北京自胜主要负责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业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13.98 万元；（2）根据公开资料，两家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经营安排；（2）昆联数码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况，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是否主要来自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母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

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其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经营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定位	未来经营安排
昆联数码	全资子公司	负责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定位解决方案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昆联数码依托母公司的客户基础、行业经验，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发行人在华东区域的客户群体，全面提升发行人 IT 基础架构的方案、建设能力，扩大发行人华东区域市场份额
北京自胜	全资子公司	负责华北区域运维业务，定位运维服务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北京自胜持续提升运维服务能力，为发行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运维服务
深圳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统一发行人字号，负责发行人华南区域，定位华南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	深圳昆仑联通将逐步深化发行人解决方案能力，开拓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客户群体
北京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统一发行人字号，负责发行人华北区域业务，定位华北的解决方案	北京昆仑联通将逐步深化发行人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上海昆仑联通	全资子公司	统一发行人字号，负责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定位技术服务业务	上海昆仑联通将逐步深化发行人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实力，逐步承接优质新客户
昆仑联通国际	全资子公司	统一发行人字号，负责发行人境外区域，	昆仑联通国际业务由中国香港辐射至海外，扩展发行人海外地区的业务

		定位境外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	
昆仑联通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承担发行人海淀区运营管理职能	承担发行人海淀区运营管理职能
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承担昆联数码苏州地区运营管理、销售等职能	承担昆联数码苏州地区运营管理、销售等职能
北京自胜海淀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承担北京自胜海淀区运营管理职能	承担北京自胜海淀区运营管理职能
北京自胜上海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承担北京自胜上海地区运营管理职能	承担北京自胜上海地区运营管理职能

## 二、昆联数码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况，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

### （一）昆联数码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183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存在亏损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净利润
昆联数码	-132.46
北京昆仑联通	-4.31
上海昆仑联通	-255.52
深圳昆仑联通	-16.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昆联数码最近一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作为发行人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其大部分软硬件的采购均由母公司负责，存在内部关联交易。由于母公司的定价基本为对外的市场价格，昆

联数码该部分交易的利润率较低，因此部分期间存在亏损的情况。

除昆联数码外，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北京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及深圳昆仑联通存在亏损的情况。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 2020 年新设成立，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故存在亏损的情况。其中上海昆仑联通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职能，2022 年度的研发支出为 389.06 万元，故其亏损额相对较大。

## （二）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 1、业务定位吻合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发行人研发和竞争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昆联数码依托发行人的客户基础、行业经验，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发行人在华东区域的客户群体，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吻合，能够全面提升发行人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因此由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 2、地理位置优越

随着 IT 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发行人计划将位于上海的昆联数码建设成为华东运营服务办事处总部，积极拓展华东市场，提升发行人服务能力，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以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拓展版图的计划落实，是发行人立足于上海、辐射华东、布局全国战略规划的关键一环。

此外，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其中，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着重研发自动化处理模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重开发大数据安全运营分析管理平台 and 列速列式数据库，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展均需要招募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软件工程师、大数据工程师以及人工智能工程师等高端技术人员。昆联数码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有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及业务拓展基础，在高端技术人员的招募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够满足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人才需求。

### 3、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昆联数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昆联数码 100%股权，为昆联数码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够对昆联数码的经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等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和建设，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昆联数码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昆联数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昆联数码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是否主要来自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是否主要来自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IT 增值供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8,918.72	68.75%	19,916.52	72.13%	18,578.78	73.47%	15,787.09	77.87%
其中：	3,236.73	24.95%	8,110.04	29.37%	7,750.88	30.65%	6,555.26	32.34%

(1)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								
(2)云计算解决方案	3,746.88	28.88%	7,880.76	28.54%	6,809.12	26.93%	6,671.32	32.91%
(3)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1,935.11	14.92%	3,925.72	14.22%	4,018.78	15.89%	2,560.51	12.63%
2、IT运维服务	2,003.00	15.44%	4,538.09	16.44%	3,894.00	15.40%	2,212.19	10.91%
3、IT增值供货	2,050.12	15.80%	3,156.08	11.43%	2,816.33	11.14%	2,273.40	11.21%
<b>合计</b>	<b>12,971.84</b>	<b>100.00%</b>	<b>27,610.69</b>	<b>100.00%</b>	<b>25,289.11</b>	<b>100.00%</b>	<b>20,272.68</b>	<b>100.00%</b>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自胜，其主要从事 IT 运维服务业务，同时发行人承接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后，亦会将该业务交由北京自胜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北京自胜的盈利主要来自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和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

##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

配的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 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按照发行人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原则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 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政策

扣除必要资金支出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向发行人以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

(3) 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分配决策机制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执行董事制订、由发行人审查批准。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昆仑联通国际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昆仑联通国际的股息只能从利润中支付，且必须参照发行人在分红决议宣布之日或股息支付之日的实缴出资进行分配。在建议分红前，昆仑联通国际的执行董事有权决定提取部分利润作为储备金。昆仑联通国际的利润分配由发行人审议决定，但分配的利润不能超过执行董事建议的金额。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且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享有控股子公司全部的收益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能控制所有子公司并享有所有子公司全部的收益权。

## 2、发行人能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均由执行董事制订再由股东审查批准。其中，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并向股东负责。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各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昆仑联通国际的章程中也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 4、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1)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昆仑联通国际所在地香港法律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昆仑联通国际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B、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因此，昆仑联通国际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不存在境内法律上的障碍。

## 5、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连续、稳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发行人通过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其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后，其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按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会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未来三年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会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享有控股子公司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连续、稳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经营安排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
- 4、查阅《招股说明书》；
-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
- 7、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

2、昆联数码最近一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存在内部关联交易，其利润率较低；2022 年度北京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深圳昆仑联通、昆仑联通国际均存在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昆联数码在业务定位、地理位置及募集资金控制等方面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主要盈利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自胜的盈利主要来自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和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 **【问题 18】：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81.04 万元、93.5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保证金。

请发行人说明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对法院保证金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企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一）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43.06	93.50	81.0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收滞纳金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税款对应年度	缴纳主体	税款类型	形成原因	税款对应年度	逾期未缴税款金额（万元）	对应滞纳金金额（万元）	补缴时间	目前是否存在未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
2021年度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重新申报	2018年度	53.60	25.30	2021.12.30	否
				2020年度	414.63	44.16	2021.12.30	否
		印花税	未及时申报	2021年度	5.49	0.15	2021.09.08	否
	北京自胜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重新申报	2018年度	1.18	0.56	2021.12.29	否
				2020年度	102.10	10.87	2021.12.30	否
<b>总计</b>						<b>81.04</b>	-	-
2022年度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重新申报	2020年度	131.69	25.48	2022.06.22	否
	北京自胜			2018年度	0.83	0.47	2022.06.20	否
	昆联数码			2018年度	120.09	67.55	2022.06.29	否
<b>总计</b>						<b>93.50</b>	-	-
2023年1-6月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重新申报	2019年度	30.42	16.56	2023.05.26	否
				2020年度	45.48	16.49	2023.05.26	否
	北京自胜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重新申报	2020年度	18.73	6.82	2023.05.29	否

	昆联 数码	企业所 得税	所得 税 重新申 报	2020 年度	8.76	3.19	2023.05.29	否
<b>总计</b>						<b>43.06</b>	-	-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发行人自查进行账务调整，同步对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申报，以及存在部分未及时申报印花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补缴了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

##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北京自胜无欠税情形。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联数码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法院保证金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中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东城区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海淀区法院”）的保证金形成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时向法院缴纳保证金，具体如下：

### **（一）2020 年东城区法院保证金的形成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向东城区法院缴纳的保证金涉及发行人与青梧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梧桐”）关于 Adobe 产品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9 年 11 月，因青梧桐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向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梧桐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14,674,803 元。同日，发行人向东城区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财产保全的保证金 4,402,441 元。

2021 年 5 月，东城区法院将上述保证金 4,402,441 元退还给发行人。

### **（二）2021 年海淀区法院保证金的形成原因**

2021 年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缴纳的保证金涉及发行人与优舫（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优舫信息”）关于 0365 产品及关于 Azure 产品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优舫信息关于 0365 产品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21 年 1 月，因优舫信息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优舫信息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2,941,470 元。同日，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财产保全的保证金 772,500 元。

2022 年 1 月，海淀区法院将上述保证金 772,500 元退还给发行人。

#### **2、发行人与优舫信息关于 Azure 产品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21 年 1 月，因优舫信息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优舫信息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976,500 元。同日，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财产保全的保证金 258,000 元。

2022 年 1 月，海淀区法院将上述保证金 258,000 元退还给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中东城区法院和海淀区法院的保证金形成原因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时向法院缴纳的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法院保证金均已退还给发行人，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企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8号）、《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184号，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法务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3、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针对发行人、北京自胜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针对昆联数码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费用报销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6、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务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发行人自查进行账务调整，同步对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申报，以及存在部分未及时申报印花税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补缴了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2020年、2021年其他应收款中东城区法院和海淀区法院的保证金形成原因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时向法院缴纳的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法院保证金均已退还给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8.2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2名员工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总数2.1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一）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背景

根据昆联数码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德科”）签署的《人事委托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众合天下”）签署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南京、苏州、常州、杭州、郑州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因人数较少，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自身无法为上述部分员工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企德科、众合天下两家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南京、苏州、常州、杭州、郑州等地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出具的代缴证明、代缴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数 (人)	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代缴 人数(人)	代缴人数 占比	外企德科代 缴人数(人)	众合天下代 缴人数(人)
2020.12.31	491	9	1.83%	5	4
2021.12.31	543	12	2.21%	9	3
2022.12.31	559	12	2.15%	12	0
2023.06.30	560	13	2.32%	13	0

## 2、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具体情况

### (1) 外企德科

根据外企德科的营业执照，并经网络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7607207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89 号 1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温沁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 日

<b>股权结构</b>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香港公司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持股 49%
<b>主要人员</b>	董事长为温沁山，董事为宋菲菲、孙康、邢颖、MARGARET JACK、倪瀛、DAVID NORMAN PRINCE，监事为 LEE IAN
<b>经营范围</b>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家庭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财务和代理记账；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险）；为公民提供赴匈牙利、塞浦路斯、加拿大、法国、美国、德国、荷兰、瑞士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签证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99号201等）及相关的服务；翻译服务；营销策划和市场推广（不含广告）；劳务派遣；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外包；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根据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61）（以下称“北京人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外企德科为北京人力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招聘服务、人才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外包等。北京人力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众合天下

根据众合天下的营业执照，并经网络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55674641800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第 3 层 302 单元
<b>法定代表人</b>	杨守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股权结构	海南众合云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海南众合云睿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清泉、胡万军分别持股70%、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为杨守国，监事为胡万军，财务负责人为蒋颖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经本所律师对外企德科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企德科、众合天下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昆联数码与上述公司签署的合同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银行回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外企德科、众合天下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上述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并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员工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以自己的名义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虽实质承担了相关费用，但登记及缴纳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 **1、代缴人数较少且发行人计划进一步降低代缴人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在册员工人数比例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在外派员工人数密集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相关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降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代

缴人数。

## 2、代缴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承担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发行人受限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属地缴纳管理的客观条件，基于相关员工个人意愿，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应为该等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 3、代缴员工已出具同意代缴的承诺函

上述涉及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代缴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等情况，也不存在因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产生劳动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5、涉及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体发行人及昆联数码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206 号、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534 号），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稽核记录中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昆联数码截至 2023 年 1 月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昆联数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昆联数码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昆联数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昆联数码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昆联数码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已出具《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承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补偿或赔偿责任。如胡衡沅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胡衡沅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胡衡沅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昆联数码与外企德科签署的《人事委托服务合同》、外企德科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2、查阅发行人与众合天下签署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众合天下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3、查阅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银行回单、代缴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进行核查，确认外企德科、众合天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北京人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22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6、访谈外企德科负责人，确认外企德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及昆联数码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昆联数码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劳动纠纷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

11、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外企德科、众合天下两家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南京、苏州、常州、杭州、郑州等地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企德科、众合天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3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发行人、昆仑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昆仑合伙，昆仑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胡衡沅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昆仑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昆仑合伙出具的说明，昆仑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昆仑联通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昆仑联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昆仑联通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昆仑联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胡衡沅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 3、取得发行人、昆仑合伙的说明；
- 4、查阅昆仑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财务报表。

#### (二) 核查意见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昆仑合伙，昆仑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8.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因相关信息包含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但未充分说明豁免的依据。

请发行人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可以豁免披露的情形。请中介机构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可以豁免披露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

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名称、各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返点比例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信息，发行人已依据内部程序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密制度》等商业秘密管理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及保密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亦与员工签署了附有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保证员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相关保密要求。

**2、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保密协议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约定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双方合作用途之外未经授权而使用或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商业模式、商业计划、价格体系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该客户的确认，由于发行人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与该客户经过多年商业谈判和合作的结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客户核心生产数据，公示它会将客户部分核心生产机密暴露给竞争对手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会对发行人及客户产生不利和不易控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商业信誉、影响发行人客户业务经营中的商业谈判地位及业务合同履行、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等，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因此该客户的具体名称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向各供应商购买的产品属于特殊核心产品，各供应商针对相关核心产品给予发行人的返点比例属于供应商价

格体系的核心保密信息，不属于公开披露信息，公示它会将供应商的定价情况、优惠政策及磋商条件等核心信息暴露给竞争对手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会对供应商在其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各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返点比例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商业机密，不属于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的价格谈判，且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对单一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后可能会采取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密信息。

### 3、商业秘密的决策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长胡衡沅作出董事长决定，鉴于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属于客户核心生产数据，公示它会将客户部分核心生产机密暴露给竞争对手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客户产生不利和不易控制的影响，同意发行人就该客户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申请豁免披露。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董事长胡衡沅作出董事长决定，鉴于各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返点比例属于供应商价格体系的核心保密信息，公示它会将供应商的定价情况、优惠政策及磋商条件等核心信息暴露给竞争对手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会对供应商在其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意发行人就该返点比例信息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申请豁免披露。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董事长胡衡沅作出董事长决定，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商业机密，公开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的价格谈判，且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同意发行人就该毛利率信息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就上述客户信息、供应商返点比例及主要客户毛利率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事项，发行人已根据与该客户及供应商的约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认定。

**（二）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及上述客户、供应商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保密要求，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露，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重大合同的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

对于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事项，发行人也已采取了替代方案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豁免申请的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的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信息相关的合同及保密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官网，并对发行人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 3、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商业秘密管理相关制度及员工劳动合同模板；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有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说明及客户、供应商对说明的确认；
- 5、查阅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董事长决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可以豁免披露的情形，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第二部分：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6月30日）》。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7,2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8,445.13 万元、4,246.58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206,705.99 万元、91,598.1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 （1）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1100-0 0161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基本级（CS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3.01.13 -2027.01.12
2	可信信息安全评估交换（AL3 级）认证（TISAX）	-	Standard Scope 2.0	ENX Association	2023.02.10 -2026.02.10

#### （2）北京自胜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北京自胜无新增业务资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

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胡衡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由上述第 1 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昆仑合伙之外，胡衡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4.97%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3.69%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2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6.97%的股份；晋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8.71%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64%的股份；崔岳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48%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65%的股份；张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10%的股份，刘旭梅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24%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上述第 4 项与第 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3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晋健持有该公司 24.82%的股权，晋健的配偶陈谦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宏持有该公司 8.18%的股权
中科希望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中科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的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北京宏伟富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39.9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彬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9 月 13 日吊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50% 的公司
北京元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元一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数字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之配偶顾善崑控制的公司
北京世纪国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之配偶顾善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之配偶顾善崑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市鑫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百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天下共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鞠双龙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最新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科希望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上海翌歆文化艺术工作室（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发行人前任监事李昌容之配偶顾善崑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向中科希望)	-	-	60.29	96.13
	关联采购 (向中科希望)	-	-	206.71	364.77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15.93	474.02	535.04	421.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A、关联担保”			

####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A、关联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中科希望	采购产品	-	-	206.71	364.77
合计			-	-	206.71	364.7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15%	0.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中科希望采购的主要系 Veeam 产品，采购金额随最终客户需求而定，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中科希望作为国内 Veeam 产品总代理，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该类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B、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15.93	474.02	535.04	421.7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A、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发行人	胡衡沅、周志玲	抵押担保	1,300.00	2020.01.10-2023.01.09
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发行人	晋健、陈谦	抵押担保	1,000.00	2020.10.16-2023.10.14
3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陈谦	抵押担保	1,252.00	2017.03.14-2020.02.20
			胡衡沅、周志玲	保证担保	1,252.00	2017.03.14-2020.02.2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胡衡沅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01.02-2028.01.02
			晋健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01.02-2028.01.0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偶发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 4、一般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仅为向中科希望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中科希望	销售产品	-	-	60.29	96.13
合计			-	-	60.29	96.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4%	0.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中科希望	其他应收款	-	-	1.00	3.76
2		其他应付款	0.80	0.80	0.80	-
3		应付账款	1.02	1.02	2.11	70.72
4		应收账款	-	40.00	41.05	266.28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5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94	146.82	0.5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采购形成。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科希望全资子公司，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0.47万元、458.35万元和339.96万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销售内容为公有云产品，发行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与中科希望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2903、2905 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 提供 产权 证书/ 证明 文件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2 层 1-1201 号、1-1202 号、1-1203 号、1-1206 号、1-1207 号、1-1208 号、1-1210 号、1-1212 号	1,253.54	2022.09.16 -2024.11.30	是	否
2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	2022.09.20 -2024.09.20	是	否
3	北京自胜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A 座 13 层	1,916.81	2021.12.01 -2024.11.30	是	否
4	北京自胜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789 房间	/	2022.09.02 -2024.09.02	是	否
5	昆联数码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618 号 A 座 404/405 室	1,436.28	2019.09.15 -2024.09.14	是	是
6	昆联数码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618 号 A 座 403 室-1	500.40	2021.02.15 -2024.09.14	是	是
7	昆联数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11 室	110.17	2022.08.01 -2024.07.31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 证书/ 证明 文件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8	昆联 数码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6号世贸中心B1001室	77.50	2022.03.12 -2024.03.11	是	是
9	昆联 数码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银泰商业中心2号楼西楼602-2室	157.92	2023.08.16 -2024.08.29	是	否
10	昆联 数码 苏州 分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205号尼盛广场1幢2903、2905室	527.92	2023.05.01 -2026.06.30	是	是
11	深圳 昆仑 联通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53号航空航天大厦2号楼910房屋	589	2023.05.01 -2024.04.30	是	是

注1：上述第2、4项房屋仅用于注册登记。

注2：上述第9项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五）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六）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及发行人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客户A	微软 SPLA 协议	27,000.00	2021.06	2021.07.01 -2024.06.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8,278.51	2021.12	三年	正在履行
3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H3C 系列产品	6,770.47	2022.11	-	履行完毕

		限公司					
4	发 行 人	中宏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微 软 云 资 源、服务	6,466.00	2022.01	2022.01.01 -2024.12.31	正在 履行
5	发 行 人	北京有竹居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OSPA 系列、 MCCL 系列 产品	5,907.14	2020.09	-	履行 完毕
6	发 行 人	百度在线网 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M365 系列 产品	5,319.00	2022.09	2022.07.01 -2025.06.30	正在 履行
7	发 行 人	北京有竹居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M365、0365 系列产品	5,233.45	2022.08	-	履行 完毕
8	发 行 人	北京三快在 线科技有限 公司	M365 、 Surface 系 列产品	4,799.73	2021.12	三年	正在 履行
9	发 行 人	北京有竹居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M365 、 Visio 系列 产品	4,667.54	2021.09	-	履行 完毕
10	昆 联 数 码	蔚来汽车科 技（安徽）有 限公司	H3C 系列产 品	4,514.35	2022.10	-	履行 完毕
11	发 行 人	北京京东世 纪贸易有限 公司	M365 系列 产品	4,211.20	2022.03	2022.04.01 -2025.03.31	正在 履行
12	发 行 人	利星行（中 国）汽车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	Azure 系 列、Splunk 系列产品、 服务	3,180.00	2021.10	2021.10.10 -2024.10.09	正在 履行
13	发 行 人	Fortune	IT 网络传	413.38	2022.08	-	履行

	人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输设备				完毕
14	北京 自胜	华晨宝马汽 车有限公司	Oracle 系 列产品	1,574.28	2021.12	-	履行 完毕
15	昆联 数码	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全国 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	软件产品 维保服务	1,398.50	2020.03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6	发行 人	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 公司	Windows Server、 SQL 相关产 品	1,375.72	2023.01	2023.01.01 -2025.12.31	正在 履行
17	发行 人	万华化学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M365、0365 系列产品	1,273.92	2023.01	三年	正在 履行
18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华睿泰 NBU 备份软件 及服务	1,235.34	2023.03	/	履行 完毕

注：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日期以实际订单为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SPL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8.12.06 -2024.06.30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	发行人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ADR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9.10.31 -2024.06.30
3	发行人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L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19.11.01 -2024.06.30
4	发行人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20.09.01 -2025.08.31
5	发行人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SP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2020.09.01 -2025.08.31
6	发行人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21.05.10 -2026.05.09
7	发行人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件产品许可 使用权框架协议 书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 协议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9	发行人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 务协议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框架 协议	框架协议	2022.09.28 -2025.09.27

注：以上采购合同中微软的框架协议每年续签一次。

## 2、授信、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银行保函及相应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光大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发行人	2023.02.08 -2024.02.10	《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 (SJQZY2023-01)	发行人提供 1,000万元 保证金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0	2023.02.13 -2023.05.12	4.2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700LK23C20609)	胡衡沅、晋健分别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800	2023.02.22 -2023.08.22			
			1,000	2023.02.23 -2024.02.23			

注：上述借款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归还完毕。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9,619,700.31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17,500.00	1-2年	24.09	231,750.0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3,097.00	1年以内、3-4年	10.01	52,654.85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1,947.00	2-4年	5.63	242,967.9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	1年以内、2-3年	5.30	150,500.00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415,239.91	1年以内	4.32	20,762.00
<b>合计</b>	<b>—</b>	<b>4,747,783.91</b>	<b>—</b>	<b>49.35</b>	<b>698,634.75</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2,795,319.36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 1、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确认，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2、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确认，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3、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
1	企业扶持资金	1,098,000.00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及其关联企业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政策
2	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关于给予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区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3	残疾人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	35,511.6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4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合计		4,135,011.66	-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

###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一税无欠税证[2023]415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未有欠税情形。

###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联数码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3、北京自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一税无欠税证[2023]416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北京自胜未有欠税情形。

###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096 号），深圳昆仑联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一税无欠税证[2023]417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北京昆仑联通未有欠税情形。

####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仑联通国际由于设立时间较近，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第一份利得税报税表而无税项负债，且无欠缴或漏缴香港税务局尚未评定的任何应缴纳利得税的未清缴利得税，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安全生产

#####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

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43 号），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联数码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3）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44 号），北京自胜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45 号），北京昆仑联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2、市场监督管理

###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联数码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 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自胜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5) 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昆仑联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6) 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 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

1、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最新期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数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时间	在册员工数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560	554	6	550	10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最新期间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最新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A、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B、部分退休返聘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最新期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A、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B、部分退休返聘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C、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劳务派遣情况

最新期间，发行人对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2023.06.30	11	571	1.93%

### （3）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 A、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534号），发行人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稽核记录中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

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 B、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联数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C、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535 号），北京自胜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北京自胜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稽核记录中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自胜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 D、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 E、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533 号），北京昆仑联通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北京自胜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稽核记录中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昆仑联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 F、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G、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2、海关

####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5 号），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2）北京自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6 号），北京自胜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3、外汇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新期间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河北奇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奇讯”）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河北奇讯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河北奇讯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河北奇讯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4,350,788.00 元。

2023 年 7 月，海淀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由河北奇讯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保全费损失等，共计 3,949,302 元。

#### （2）发行人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融创房地产签订《2021-2022 年集团微软正版化软

件采购合同》，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融创房地产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年3月，发行人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创房地产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2,024,498.00元。

2023年5月，海淀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融创房地产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05,248元及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汇报的分析、制定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鹏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23年 10 月 20 日